

與因公受傷／患職業病有關的發還註冊中醫 直接醫療費用申請

處理指引

目的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政府僱員如因公受傷／患職業病而接受註冊中醫提供的直接治療，可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本指引闡述處理有關申請的一般原則及相關的行政措施。

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

2. 在處理員工就因公受傷／職業病接受註冊中醫直接診治而提出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 (a) 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安排，只適用於在《2006 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項修訂)條例》第 3 部生效當日或之後(即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或之後)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個案。
- (b)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因公受傷是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職業病是指《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 指明的疾病。
- (c) 有關人員的個案必須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才可獲發還註冊中醫的直接醫療費用。為此，該員應待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才可遞交發還費用的申請。部門也須告知申請人，如他／她選擇在個案未確定前向註冊中醫求診，而個案最後不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醫療費用將不獲發還。
- (d) 《僱員補償條例》訂明，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每日可獲發還的全部醫療費用上限為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獲發還 280 元。有關人員可獲發還的數額，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每日最高款額為限，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該員自行承擔。
- (e) 直接治療必須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69 或第 85 條註冊，並且名列於註冊中醫名單或有限制註冊中醫名單的註冊中醫提供。如員工對主診中醫的註冊資格和詳細註冊資料有疑問，應查看“註冊中醫名單”和“有限制註冊中醫名單”上是否有該

主診註冊中醫的名字。兩份名單已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網站(網址：<http://www.cmchk.org.hk>，電話：2121 1888)。如員工在查核主診中醫的註冊資格時遇到困難，可聯絡人事組(電話：2808 3193)。

- (f) 接受的中醫治療必須是直接醫治已申報的因公受傷／職業病所必要的。主診註冊中醫必須證明所治療的損傷／疾病與因公受傷／職業病有關，並須證明所提供的治療是直接醫治該損傷／疾病所必要的。
- (g)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可獲發還的醫療費用包括註冊中醫為直接治療因公受傷／職業病的診症及／或治療收費，以及／或處方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費用。
- (h) 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概不發還，除非處方上列明有關藥物重配的次數，而有關人員是按照這項指示配藥，則屬例外。可獲發還的數額以上述(d)項的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i) 由主診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材，必須是由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第 114 條領有中藥材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有關人員，或由根據該條例第 118(1)條視作獲批該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該員，或由主診註冊中醫售予該員，否則部門作為僱主無須負責支付藥物費用。至於中成藥方面，鑑於《僱員補償條例》第 10AB(5)條及 10AB(10)(e)條仍未生效，如中成藥是由註冊中醫處方，便可獲發還有關費用。如員工對中藥材零售商是否領有牌照有疑問，可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查詢(網址：<http://www.cmchk.org.hk>，電話：2319 5119)。如員工在查核時遇到困難，可聯絡人事組(電話：2808 3193)。
- (j) 如只會接受註冊中醫診症及／或治療，申請時必須一併附上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診金及／或治療費收據正本；如曾接受註冊中醫診症／治療和提供的藥物，必須提交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診金及／或治療費和藥費收據正本及有關處方；如只申領藥費，則須提交購買藥物的收據正本，並隨附列明主診註冊中醫指示的處方，以資佐證。
- (k) 無論有沒有在同一日獲醫院管理局／衛生署免費提供診治，受傷的人員都可就有關損傷／疾病向註冊中醫求診，並可獲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以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l) 無論僱員是否已從其他方面申領或獲發還費用，包括根據由僱員自行安排的醫療保險計劃獲得的款項／發還款項，都可獲政府發還醫療費用，以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m) 為方便部門處理申請，有關人員必須在申請書上表明同意讓部門索閱其醫療記錄，或要求主診註冊中醫提供醫學意見。該員也須承諾按部門的指示接受身體檢查。

有關發還費用申請的處理程序

3. 以下為發還費用申請的處理程序：

I. 申請人提出申請

- (a) 申請人必須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提出發還費用申請。在向註冊中醫求診前，該申請人應把因公受傷／患職業病個案一事向上司／推薦人員呈報。該申請人須在指定表格第 I 節 A 部填報相關資料(例如導致受傷的意外及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性質)，然後把表格提交推薦人員。推薦人員核實資料後，應在第 I 節 B 部簽署。申請人應在第 I 節 B 部簽署，以示明白其個案的處理情況。在向註冊中醫求診前，申請人可帶同指定表格的第一節 C 部以供主診註冊中醫填寫。對於尚未確定的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部門會進行所需調查和諮詢，然後盡快通知該申請人。一般的原則是，如個案尚未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部門不會處理發還費用的申請。

- (b) 申請人須待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後，才遞交整套指定表格(包括第 I 及 II 節)，申請發還費用。

- (c) 為配合《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連同下列文件：

(aa) 如申請人接受註冊中醫的診治，而處方的中藥由主診註冊中醫售予申請人

- (i) 主診註冊中醫所發出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申請人姓名、就診日期、處方藥物的名稱和份量、診金及／或治療費及／或藥費的分項收費、出售處方藥物的日期，以及註冊中醫的姓名及地址；
- (ii) 主診註冊中醫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第一節 C 部簽發的證明書，除證明有關的臨牀診斷外，也須證明有關的治療和處方藥物是直接治療有關損傷／疾病所必要的；或由主診註冊中醫簽發的就診證明書，列明上述資料，以資佐證；以及
- (iii) 主診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處方須列明中醫和申請人的姓名、中藥材的名稱和份量、中成藥產品的名稱和劑量，以

及處方的發出日期。處方所開列的藥物名稱和份量無須在收據上複述，但收據應註明這些資料已在處方上載列。

或(bb)如申請人接受註冊中醫的診治，但該主診註冊中醫並沒有向申請人出售中藥

- (i) 主診註冊中醫所發出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申請人的姓名、就診日期、診金及／或治療費的分項收費、註冊中醫的姓名及地址等；以及
- (ii) 主診註冊中醫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第一節 C 部簽發的證明書，除證明有關的臨牀診斷外，也須證明有關的治療是直接治療有關損傷／疾病所必要的；或由主診註冊中醫簽發的就診證明書，列明上述資料，以資佐證。

或(cc)如由註冊中醫處方的中藥是向主診註冊中醫以外的人士購買

- (i) 由售賣者發出的中藥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出售處方中藥者名稱和地址，以及所售的處方中藥的名稱、份量、價錢和出售日期；以及
 - (ii) 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
- (d) 已獲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的個案，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如個案尚未獲確定但申請人已向註冊中醫求診，在個案未獲確定前已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相關發還費用申請，應在個案獲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職業病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其後的申請應在作出有關開支當日起計的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人在提出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前，應先向部門管方求證，其個案是否屬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申請人如逾期提出申請，必須提出理由，供推薦人員考慮。
- (e) 如果藥費是第二次或其後多次根據同一處方重配藥物的費用，有關人員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連同註冊中醫的處方副本，處方上須列明藥物重配的次數，而有關人員是按照處方的指示配藥。申請人可在作出有關開支的一個月內，就同一次治療所作出的各項費用提出合併的申請。在提出合併的申請時，申請人須注意，可獲發還的費用以《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法定每日最高款額為限(即同一日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為每日 200 元，而在同一日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為每日 280 元)。
- (f) 為方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人須填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 D 部，授權政府可以就與因公受傷／患職業

病和接受主診註冊中醫診治有關的事宜，要求主診註冊中醫及／或指定註冊中醫、醫管局及／或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確認(包括索取醫療記錄或報告)。

II. 推薦人員核證申請

- (a) 推薦人員須為申請人所屬組別／單位的主管，職級不低於督察或同等職級，並獲授權核證和核查申請。
- (b) 推薦人員應核對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因公受傷／職業病詳情，並確定準確無誤後在申請表上簽署。
- (c) 假如申請人在作出醫療費用或因公受傷／職業病個案獲部門確定當日起計一個月後才提出申請，推薦人員應考慮申請人所提的理由(例如長時間放取病假)才提出建議。
- (d) 推薦人員收到發還費用的申請後，應審核申請表格，確保(i)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妥為遵辦；(ii)所需資料已在附件 1 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上填報，並經核對無誤；以及(iii)夾附所有必須提交的文件，即收據正本、由主診註冊中醫發出的處方和就診證明書(如主診註冊中醫沒有使用指定表格)副本。
- (e) 根據標準審核程序，推薦人員應查核有關的註冊中醫是否列入註冊中醫名單或有限制註冊中醫名單的醫師；有關名單已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cmchk.org.hk>)。
- (f) 推薦人員在審核申請後，應向批核人員建議批准或拒絕申請。如對申請存疑，可把有關個案轉交批核人員決定。

III. 批核人員批核申請

- (a) 批核人員為副主任秘書／行政，負責批核部門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 (b) 批核人員應盡速審核和決定是否批准或拒絕申請。法例規定當局須在接獲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後 21 個曆日內發還有關款項，因此，批核人員應確保獲批准的個案迅速轉介發放款項的部門處理。如申請不獲批准，批核人員應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 (c) 批核人員在批准發還款項時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見上文第 2 段)，而且並無理由懷疑申請人所呈交的收據是無效或由註冊中醫提供的治療與因公受傷／職業病無關。

- (d) 如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人員的資格有疑問，批核人員應徵詢覆核人員的意見。
- (e) 批核人員如有疑問，應把個案轉交覆核人員處理。批核人員應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因公受傷／職業病的詳情、申請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記錄等，以便覆核人員進一步調查或跟進。

IV. 覆核人員覆核申請書

- (a) 覆核人員為部門主任秘書，負責跟進由批核人員發現有疑問的個案。
- (b) 如疑問是與註冊中醫的治療及開處藥物有關，覆核人員應考慮指示有關人員接受指定註冊中醫的身體檢查(請參考附件 II 所載的身體檢查安排)，然後根據所得的醫學意見，考慮是否批准申請。
- (c) 如疑問是與《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政府作為僱主在醫療費用方面須承擔的法定責任有關，覆核人員可就有關法定條文的釋義及應用，向勞工處及／或律政司徵詢意見。
- (d) 在參考勞工處和律政司的意見、身體檢查報告等後，覆核人員須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如申請獲批准，覆核人員應盡快安排發放款項；如申請不獲批准，覆核人員應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 (e) 在上文所述的調查妥為進行後，如部門與申請人對承擔醫療費用的責任及／或醫療費用的款額有爭議，覆核人員應把個案轉介勞工處，並提交有關調查結果及醫事報告。勞工處處長須根據其法定職責，決定僱主是否有法定義務支付有關的醫療費用，以及應予支付的款額。如勞工處處長認為政府無須承擔有關費用，部門應拒絕有關申請。
- (f) 如已向有關人員發還費用，但其後證實該員不符合申請資格，則覆核人員須向該員追討多付的費用。追討費用事宜詳載於在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裡的“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填寫表格須知”第 A(xii)段。
- (g) 如疑問是與註冊中醫的專業操守有關，覆核人員應以書面把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V. 付款安排

部門會將發還的醫療費用直接存入申請人的戶口或以支票支付。

監察

4. 部門會採取下列措施，安排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以及密切監察計劃的運作：
 - (a) 部門會為申請發還註冊中醫直接醫療費用設立登記冊，把各個因公受傷／患職業病人員申請發還醫療費用的資料記錄在案，以便監管。
 - (b) 部門管方會每月抽查至少 10% 的獲批准申請，確保申請按既定程序妥為辦理。
 - (c) 部門如發現並證實申請人濫用計劃或有欺詐行為，便會對申請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刑事法律程序。

查詢

5.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副主任秘書／行政
助理主任秘書／行政 2

電話：2808 3689
電話：2808 3197

機電工程署
二零零八年九月